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0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沃森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制造")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沃森制造	100%	59.14%	45,000	10,000	3.52%	否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沃森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2、注册地点: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普区第6街道第7/526号

3、注册资本:175,500万泰铢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类型汽车及摩托车配件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983,540.04	766,701,634.52
负债总额	886,511,343.91	223,735,655.98
净资产	612,472,196.13	545,777,232.05
资产负债率	59.14%	29.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9,789,051.09	527,631,571.07
利润总额	52,114,155.79	41,127,041.30
净利润	42,725,760.47	36,438,851.89

8、沃森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6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8.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6年6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关安排,提升上市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性水平。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头孢克洛缓释片(Ⅱ)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洛缓释片(Ⅱ)

剂型:片剂

规格:0.375g(按$C_{15}H_{14}ClN_3O_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189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40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珠海市金海岸生物工业区

受理号:CYHS240459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6月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克洛缓释片是第二代头孢菌素类药物,临床适用于敏感病原菌所致的下列感染:急性支气管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咽炎、扁桃体炎、肺炎、鼻窦炎、单纯性下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头孢克洛缓释片的原研厂商为美国礼来公司,于1996年6月在美国获批上市。2002年,头孢克洛缓释片在国内获批上市。

2024年10月25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4年12月27日获得受理。目前头孢克洛缓释片(Ⅱ)在国内的生产销售厂家包括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和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头孢克洛缓释片(Ⅱ)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42,503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头孢克洛缓释片(Ⅱ)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462.54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白云山制药总厂获得头孢克洛缓释片(Ⅱ)《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白云山制药总厂抗感染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抗感染领域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0.40%×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持有公司186,898,4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其中,146,102,0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40,796,377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923,2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张项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15,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6,898,472股
持股比例	2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102,095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非公开发行取得:40,796,37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24,923,2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5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07,739股 大宗交易减持,16,615,4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6~14.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6,709,997.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61,975,2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267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8,170,0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5.8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8,17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朱艳、胡秀丽、刘红燕、万瑾、胡玲玲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朱艳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06,57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8%;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1,6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08,17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41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景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景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景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景福先生的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景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85.5万份(对应股份数100,000股,未解锁100,000股),未解锁股份将严格按照《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李景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龙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姜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简历:

姜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焊接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2003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获得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04年9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处长、质量管理部长、客户服务部长职务,现任公司采购部长。姜龙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34.2万份(对应股份数40,000股,已解锁20,000股,未解锁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4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经理辞去职务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40,590,6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7,247,254.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独立董事林振兴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参会人员有可能因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至0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力鸿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6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力鸿公司剩余质押公司股份65,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62%,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9.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获悉控股股东力鸿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89,373,500
持股比例	20.87%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800,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2%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89,373,500	20.87%	77,120,000	65,800,000	73.62%	15.37%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043,000	39.25%	77,120,000	65,800,000	39.16%	15.37%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5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48.97	26.54	9.41

2、2026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48.97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 24.34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商品猪销量(万头) 当月	累计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3月	46.79	125.91	33.41	82.02	10.08
4月	63.94	189.85	32.04	114.06	8.66
5月	48.97	238.82	24.34	138.40	9.41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6日,中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16,688,491张,占发行总量的34.06%。减持后,中广核持有"广核转债"13,311,509张,占发行总量的27.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核的通知,中广核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5,077,729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10.3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广核	13,311,509	27.17	5,077,729	10.36	8,233,780	16.80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